

國立陽明大學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
入學招生考試  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

所組名稱	公共衛生研究所 健康政策與法律組(丙組)	
招生名額	一般生(8名) (含甄試生5名)	
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	1. 流行病學組 2.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組	
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	1. 流行病學組 2.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組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
報考資格	大學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 ★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。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	1. 二吋照片 2. 國內外學歷(力)證明。(畢業證書、在學證明、同等學力證明文件)	
聯絡資訊	聯絡人：李珮禕(02)2826-7000轉5365 查詢電話：(02)2826-7000轉5365 傳真電話：(02)2822-1942 網址：http://iph.web.ym.edu.tw	
初試佔總成績之30%	筆試(佔初試成績之100%)	
	評分項目	比例
	衛生行政(選考，任選一科)	100
	醫療法(選考，任選一科)	100
複試佔總成績之70%	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100%)	
	評分項目	比例
	基本能力與發展潛力	100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：【審查所組】1月25日下午；【筆試所組】2月22日下午，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。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【登入】\【報考資訊】\【初試合格狀態查詢】查詢是否合格。點選【複試時間地點查詢】列印複試通知函，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。	
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	待筆試後，依簡章規定日期，公告初試合格名單。※筆試缺考或筆試成績0分者，不得參與面試。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	1. 請於口試前二天繳交電子檔，包含： (1)學經歷表(含照片) (2)大學成績單(含歷年總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 (3)自傳 (4)讀書或研究計畫 (5)其它有助於複試之資料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，檔名：報考組別_准考證號_姓名，於各組口試日前二天，Email至iph@ym.edu.tw(舉例：口試日期為3/2，繳交期限為2/27晚上11:59，依此類推) 2. 推薦函2封(請彌封於上述繳交期限前郵寄至本所或請推薦者逕寄iph@ym.edu.tw) 3. 複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、複試通知單、繳費證明(非複試當天才繳費者免附) 4. 口試時間因故(如：疫情或因公出國)而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者，請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證明文件，經校方同意後，方得選擇視訊口試(本所採用Cisco Webex Meeting)。相關事由規定及繳交資料請與本所辦公室連絡(02)28267000轉5365或e-mail:iph@ym.edu.tw	
複試日期	※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，預定2月17日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。(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/2~3/7期間)。 ※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詳見複試通知單，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。 ※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。	

備註

經錄取並註冊為本所學生者，得依據本所獎學金申請辦法，申請獎學金。